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02號

聲請人 即

原 告 陳若婕

相對人 即

被 告 今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復有明文。再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現有

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於起訴前，自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其次：

(一)本件訴之聲明共2項，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中聲明第1項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9,200元，及聲明第2項其中請求相對人補提21萬3,156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22萬9,200元、21萬3,156元；而聲明第2項其中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1年9月起按月提繳2,292元至聲請人勞退專戶部分，此乃定期給付涉訟，參聲請人診斷證明書所示出生年月日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推定存續期間，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2,292元計算5年之收入總額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3萬7,520元（計算式： $2,292 \times 12 \times 5 = 137,520$ ）。

(二)基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萬9,876元（計算式： $229,200 + 213,156 + 137,520 = 579,876$ 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(三)另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俾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李心怡